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
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作为对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从而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问题（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动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动力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桥梁业务资产组，即构成业务的完整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该等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东洲评报字[2021]第 1392 号评估报告，该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230.00 万元。

该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出售与主营业务方向存在差异的桥梁支座及附件相关业务，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出售行为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外，中国动力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完成的对本次重组中相关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慧


胡锺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